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渣打御璽卡積點兌換「現金點數折抵年費/消費款」申請表

● 申請人基本資料

1. 正卡持卡人姓名：_____

2.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3. 信用卡卡號：□□□□ □□□□ □□□□ □□□□

● 現金點數兌換項目

兌換項目	名稱	現金回饋數額 (新台幣/元)	兌換編號	兌換份數 (請填寫數字)
1	渣打御璽卡現金點數 25 元折抵年費/消費款	25	005440016	
2	渣打御璽卡現金點數 50 元折抵年費/消費款	50	005440027	
3	渣打御璽卡現金點數 100 元折抵年費/消費款	100	005440038	
4	渣打御璽卡現金點數 200 元折抵年費/消費款	200	005440049	
5	渣打御璽卡現金點數 500 元折抵年費/消費款	500	005440050	
6	渣打御璽卡現金點數 1000 元折抵年費/消費款	1000	005440061	

※每一兌換項目以 8 份為上限

● 現金點數兌換注意事項

1.本申請表僅適用於渣打御璽卡現金點數折抵年費/消費款之兌換申請，其他項目恕不接受使用本申請表提出申請。

2.兌換期限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郵寄兌換截止日期以郵戳日為憑。

3.本活動限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提出申請，如欲申請附卡現金點數兌換時，請填寫附卡卡號。

4.本申請表填妥後請郵寄至台北郵政 1121057 號信箱，後續可透過本行客服專線：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 02) 確認訂單。

5.現金點數一經兌換，概不接受更改、退換或取消。申請的現金回饋數額將於當期或次期直接折抵年費或消費款，折抵時間將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6. 若您所填寫之信用卡卡號得兌換之現金總點數不足時，視為申請無效，正卡持卡人應重新提出兌換申請。

7. 現金點數兌換須由正卡持卡人以申請書正本提出申請，如因任何因素，致使本行無法確實接收正卡持卡人之兌換申請，視為未申請，正卡持卡人應重新提出兌換申請，本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8.正卡持卡人應確保申請內容之正確性及為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若申請表填寫內容錯誤或模糊致無法進行兌換，本行不另與正卡持卡人確認，該申請表將視為無效申請。

9. 正卡持卡人所為之正本兌換申請，其送達時間悉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本人了解並同意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現金回饋辦法及條款內容，並已詳讀本申請表之注意事項。

正卡持卡人親筆中文簽名_____